**計畫同意書與承諾書**

【附件二】

1. **同意書**
2. 申請人同意，提出之計畫若非屬農業部業務職掌範圍，或非屬產業技術發展所需之前瞻、關鍵、整合、共通或基礎性技術時，農業部得退件或建議申請其他政府計畫。
3. 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意見。
4. 申請人同意，由農業部或委託單位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申請人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並將所得資料提供備查。
5. 申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受農業部保全維護，並僅限於計畫審核、聯繫、管理、輔導等相關公務合理使用，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農業部即無法進行上述作業。
6. 申請人同意計畫結束後，若政府需用於非營利用途，須授權以下資料之蒐集、處理及使用，並聲明理解及同意所述資料使用範圍，資料使用範圍包含相關計畫產出效益、系統使用紀錄及智慧農業系統數據等。
7. **承諾書**
8. 申請人保證本計畫為申請人新進行之計畫。
9. 申請人保證最近5年內若曾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亦無遭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
10. 申請人保證最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申請人為公司者，至申請日前1年度止，公司淨值（股東權益）應為正值，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11. 申請人保證最近3年內，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形。
12. 申請人保證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3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13. 申請人保證知悉違反法律不得申請農業部相關計畫，並追回違法期間內申請所獲得之輔導經費。
14. 申請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農業部得不受理其申請案。
15.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所提供之各項申請應備文件，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農業部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輔導經費並解除契約。

申請人事業機構與負責人簽章 （單位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